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以下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詮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 | | |
|---------------|---|--|
|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 指 |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定某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幅的方法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份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有進一步描述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戶有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或另行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本公司」、「我們的」或「我們」 | 指 |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除非另有所指，指富登及盧先生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富道服務」 | 指 | 深圳市富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富道金融」 | 指 | 富道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富道香港」 | 指 | 中國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富道租賃」 | 指 | 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彌償契據」 | 指 | 由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向本公司簽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由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我們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簽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Euromonitor」 | 指 |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獨立市場調查代理 |

釋 義

| | | |
|------------------|---|--|
| 「Euromonitor 報告」 | 指 | Euromonitor 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 |
| 「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或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編纂]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貨市場），與聯交所創業板同時獨立運作 |
|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盧先生」 | 指 | 盧偉浩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為謝先生之叔父 |
| 「謝先生」 | 指 | 謝偉全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為盧先生的外甥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我們根據[編纂]向[編纂]授出並由[編纂]行使的期權，可於[編纂]日期起計直至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止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編纂]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編纂]股額外[編纂]，佔初始[編纂]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配發（如有） |
| 「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編纂]」 | 指 | [編纂]之[編纂]代表本公司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以換取現金，其進一步載述於本文件「[編纂]之架構及條件」一節中 |
| 「[編纂]」 | 指 |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編纂]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之[編纂]，其名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
| 「[編纂]」 | 指 | 有關[編纂]及預期將由（其中包括）保薦人、[編纂]、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與[編纂]於[編纂]或前後訂立之有條件[編纂]，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於[編纂]或之前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之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
| 「風險資產」 | 指 | 自一間融資租賃公司的總資產扣除現金、銀行存款、國家債券及委託租賃資產後之剩餘資產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 | | |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深圳服務」 | 指 | 深圳市浩森時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該公司 |
| 「深圳租賃」 | 指 | 深圳前海富道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釋 義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富登」 | 指 | 富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 「富道控股」 | 指 | 富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富道管理」 | 指 | 富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該公司 |
| 「永利」 | 指 | 深圳前海永利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集團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的轉讓協議出售其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於重組前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股權」一節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所示或內文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之數據。

本文件中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構、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等(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以「*」號標注，僅供識別。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